

#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德州税稽一强扣〔2024〕1号

山东欣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71402MA3TM03F0E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迎宾路77号营业房28号)逾期未缴纳罚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,经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局长批准,决定从2024年3月19日起从你(单位)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80901180101421013938)中扣缴以下款项,缴入国库：

税 款 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滞 纳 金 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罚 款 (大写)：壹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 
(¥1,689.53)

没收违法所得 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合 计 (大写)：壹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 
(¥1,689.53)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
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